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，其運作情形如下表列示。

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 4 次 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 (註1、註2)	備註
召集人 (独立董事)	袁孝椿	3	1	75%	連任：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：4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3次
委員 (独立董事)	林志茂	3	1	75%	連任：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：4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3次
委員 (独立董事)	王育文	4	0	100%	連任：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：4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4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次	開會日期	議案內容	證交法第 14-5 條所列事項	所有審計委員意見	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
113 年第 1 次	113.03.13	1.本公司 112 年度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3.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 4.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5.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。 6.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。 7.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案，發行期限將屆滿，未募集之 額度屆期將不予辦理。 8.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。	V	無異議	無
113 年第 2 次	113.05.08	1.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。 3.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補充說明報告案。			
113 年第 3 次	113.08.08	1.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 3.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。 4.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相關事 宜案。	V	無異議	無
113 年第 4 次	113.11.06	1.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。 3.增訂本公司「永續資訊之內控作業程序」案。	V	無異議	無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進行溝通。

註 1：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2：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